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宥湘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reudcrystal@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70019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D014930_107D2007550-01.PDF、107D014930_107D2007551-01.pdf)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辦理移轉登記時，業經財政部同意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3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163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正本：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